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

(2022)苏0211执恢390号

申请执行人：汝嫚嫚

被执行人：王海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汝嫚嫚与被执行人王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王海波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大张巷 210-1-203 室不动产。本院经网上询价，确定了该不动产的拍卖价为人民币 534847 元。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请于三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联系人：陆法官、沈法官 0510-82211411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411 室（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依联佳园 180 号）